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經審核財政報告，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及銷售與物業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分析詳載於財政報告附註6。

財政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66頁的財政報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宣派中期股息。

財政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摘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96,862	459,562	484,063	595,320	679,93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127,205	47,896	(58,768)	19,473	4,629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75,954	476,218	416,510	517,646	614,139
總負債	134,458	162,106	150,849	193,217	203,96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1,496	314,112	265,661	324,429	410,178
	575,954	476,218	416,510	517,646	614,139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仍然在任及於年內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建名 (主席)

林建岳

林建康

林百欣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蕭繼華

趙維

溫宜華*

楊瑞生*

周炳朝*

余寶珠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之規定，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0「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各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相互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以下董事被視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於從事香港物業投資，以及成衣製造及相關業務的公司持有權益及／或出任董事。

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的董事會，而且概無上述公司的董事可控制董事會，故本集團能以公平基準獨立於上述公司的業務而運作。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僱用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得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林建名先生，主席，68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獲選為主席。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主席，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非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副主席。林先生亦為麗豐控股若干董事之替代董事。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為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之兄。彼亦為林焯珊小姐之父。彼自一九五八年起負責製衣業務之日常管理事務。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彼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酬金4,844,824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林建岳先生，48歲，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彼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副主席、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主席、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主席。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林先生對物業及投資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酒店業主聯會會員及港英友誼協會理事會會員。林先生為林建名先生之弟。林先生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詳細資料載於「董事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兩節。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執行董事：(續)**

林建康先生，38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控股」)董事兼執行副主席。麗新製衣及麗豐控股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獲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並在一間國際律師行，齊伯禮律師行，完成律師培訓。彼現時為香港律師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之會員。彼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地產發展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相當豐富經驗。林先生為林建名先生及林建岳先生之弟。彼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但無固定任期，彼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林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年度酬金79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

非執行董事：

蕭繼華先生，73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執行董事。蕭先生擁有超過三十年製衣業管理經驗。

趙維先生，7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超過四十五年生產管理經驗。

溫宜華先生，69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楊瑞生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加入麗新集團之前，楊先生服務於政府超逾三十年。彼最初加入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行政經理，稍後獲委任為麗新集團行政總監。彼亦獲委任加入麗新製衣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並隨後加入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間自麗新集團退休。

周炳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為香港周炳朝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層管理人員：

林焯珊小姐，34歲，現任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負責執行公司之業務及發展。林小姐持有美國加州Scripps College之文學士學位及獲洛杉磯時裝設計及商品學會頒發時裝設計文憑。林小姐於時裝行業超過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前，林小姐曾任職於兩間倫敦著名設計所Alexander McQueen及Julien MacDonald。彼為林建名先生之長女。

陳麗萍小姐，39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合資格會計師。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一間商人銀行任職助理董事。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以下好倉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登記冊」)中；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1) 本公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岳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余寶珠 (附註2)	無	無	338,982,809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8,982,809	54.93%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權益(續)

(1) 本公司(續)

附註：

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由於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的50%權益，而此公司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彼被視為分別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2. 余寶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董事。

(2) 相聯法團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於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總數	百分比
			公司權益	身份		
林建名	5,008,263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5,008,263	0.31%
林建岳	124,644,319	無	545,615,718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70,260,037	41.44%
趙維	199,600	無	無	實益擁有人	199,600	0.01%
余寶珠 (附註2)	4,127,625	無	545,615,718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743,343	33.99%

附註：

1. 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由於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的50%權益，而此公司擁有545,615,718股麗新製衣股份，故彼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余寶珠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辭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好倉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前文所提及之登記冊中。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其中有部份為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好倉權益：

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好倉		
		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欣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6,316,809 (附註1)	54.50%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麗新製衣」)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8,982,809 (附註1)	54.93%
善晴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8,982,809 (附註2)	54.93%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8,982,809 (附註3)	54.93%
余寶珠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338,982,809 (附註3)	54.93%

附註：

1. 欣楚有限公司為麗新製衣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佔本公司權益列作麗新製衣所持本公司部份權益。
2. 由於善晴有限公司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33.73%之權益，有關股份數目即麗新製衣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3. 林建岳先生及余寶珠女士由於分別擁有善晴有限公司的50%權益，而此公司擁有麗新製衣已發行股本約33.73%之權益，故彼被視為分別擁有338,982,809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且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界定類別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0的交易亦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B單位、2樓全層、402-3單位及407-10單位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0,400平方呎)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169,120.00港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有關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固定年期。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持有人)與麗新紡織有限公司(作為特許權發出人)就特許使用停車位(即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地下L5及L6號停車位及G2b裝卸處之部份)訂立一項特許權協議，特許權費為每月7,500.00港元。有關特許權協議之年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惟可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麗新紡織有限公司的全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已故林百欣先生(78.67%)、余寶珠女士(6.67%)、林建岳先生(6.67%)、林建名先生(1.33%)及林淑如女士(6.67%)持有。本公司就上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iii)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作為業主)就租用香港九龍長沙灣道680號麗新商業中心10樓1001室的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每月租金為137,836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及管理費及其他費用)。有關租賃協議的年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以上(i)至(iii)段所述的交易將可便利本集團營運。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為麗新發展的聯營公司及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因而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租賃協議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前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七日(即麗新發展完成向債權人清償債項的日期)起不再為麗新製衣的聯營公司，因而於該日起亦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該租賃協議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就所訂立的該租賃協議，並無刊發任何公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有關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符合有關協議規定的公平合理條款以及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予以確認。

會計準則

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準則載於財政報告附註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

附屬公司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8。

銀行借貸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22。

1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位客戶的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0%。

本年度來自最大五間供應商的採購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之30%。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79B條款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4,942,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的整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所取代，但有關披露之過渡安排乃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取有關行動以符合管治守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所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採納一項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守則所需之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上述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代表

主席
林建名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